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529号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横河模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横河模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横河模具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8日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6号文核准,发行的“横河转债”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4,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14.80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户(账号为:309006276018010116523)人民币9,385.20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账号为:39502001040038706)人民币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3.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5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79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资金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62.88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32.46 万元,扣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后的余额为 32.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横河模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账号:3950200104003870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8010116523	募集资金专户	324,555.2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8010116772	募集资金专户	6.22	注1
合 计			324,561.48	

注1: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费用、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8010116772)。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尚有部分余额主要系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资金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62.88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0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鉴[2018]4220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该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二(二)之说明。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截止至 2020 年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 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 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	否	13,356.06	13,356.06	1,162.88	13,092.65	98.03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56.06	13,356.06	1,162.88	13,092.65	98.03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3,356.06	13,356.06	1,162.88	13,092.65	98.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海德欣”项目）原项目建设期两年，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海德欣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方式的变更详见二（二）注 1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108.22 万元，2018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08.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涉及的设备等其他资产已部分到位，剩余部分将陆续购置并投入使用。